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控股股東及其控股子公司簽署〈委託貸款合同〉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以及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继续以委托贷款形式接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 5 亿元。贷款期限 3 年，贷款年利率 3.915%，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可提前终止贷款。

- 截至本公告日，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委托贷款无需担保。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7月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南航集团以及南航财务公司签署《三方委托贷款协议》，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亿元，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贷款期限1年。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上述委托贷款已期满，为依法合规使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本公司于2019年7月8日与南航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南航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南航集团继续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亿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年利率3.915%，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可提前终止贷款。

南航集团为南航财务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航集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南航财务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77%。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南航集团或南航财务公司相同类别下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本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昌顺先生、马须伦先生、韩文胜先生回避对于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经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合同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合同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航集团

关联人名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亿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南航财务公司

关联人名称：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敬公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叁亿柒仟柒佰柒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13A 层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 2018 年底，南航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2,619.44 亿

元，净资产人民币 837.06 亿元。2018 年度，南航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41.2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50.22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南航集团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3,099.3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28.59 亿元。2019 年一季度，南航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8.2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1.70 亿元。（2019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底，南航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86.7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7.61 亿元。2018 年度，南航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59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南航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69.0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8.01 亿元。2019 年一季度，南航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6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41 亿元。（2019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与南航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南航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继续接受财政部批复下达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 5 亿元，贷款年利率 3.915%，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 3 年，可提前终止贷款。本次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借款期限：3 年，可提前终止贷款。

贷款利率、计息与结息：贷款年利率为 3.915%，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

还本付息：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

提前还款：可申请提前还款，按实际用款期间计算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按照财政部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国资监管要求。本次委托贷款年利率 3.915%，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本公司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推动广州-北京“双枢纽”建设，持续提升本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贷款年利率 3.915% 计算，人民币 5 亿元贷款预计全年产生利息费用约人民币 1,957.5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以及南航财务公司签署《三方委托贷款协议》，南航集团将人民币 5 亿元委托南航财务公司贷款给本公司，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目前已还款。

截至本公告日，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8 日